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89.12.26 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3.15)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05.21)通過
104.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1 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12.16)修訂通過
105.1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6.05.24)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2.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23)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1.04.13)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招生名額至多 3 名。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 (二)任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
- (三)任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每年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得視學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 1.英語語音學
 - 2.英語語言學概論

3.英語教學概論

4.語言習得

5.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衝堂時，須提出衝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四)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學分數之上限由本系依個案認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兒英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p>	<p>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p>	<p>申請資格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任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三）任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p>	<p>（二）任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u>或達全班前 15%</u>。</p> <p>（三）任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u>或達全班前 5%</u>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p>	<p>因特定科目全班成績前 15%或前 5%難以計算認定，為利審查資格作業，擬刪除此兩筆條件。</p>
<p>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u>。</p>	<p>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依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編號 5 之報告案內容修正。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p>